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陳茂雄 伊凡諾幹

劉興善 吳嘉麗 李慧梅 蔡式淵 許慶復 蔡璧煌

李慶雄 洪德旋 吳茂雄 郭光雄 邊裕淵 邱聰智

劉武哲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吳泰成
請 假：吳泰成 休假

列席者：張俊彥
請 假：張俊彥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1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

(二) 第 141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38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41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3 位及審查委員 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 141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行政院函復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詢問行政院何以於同意本案之同時，另請基金管理單位訂定相關之稽核管制措施，俾有效降低風險，並就投資風險、成本利益等因素，審慎評估等，請銓敘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 94 年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男性錄取率均高於女性，與過去地方特考及高普考試女性錄取率高於男性之情形有別，特將觀察情形向院會說明。

3、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28 次至第 140 次(94 年 4 月至 6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件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麗雪、蔡寶

珠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淑端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便民服務機制。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及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推動試務暨行政資訊化，其主要目的之一在於推動電腦化線上測驗，而非僅是線上報名、繳款。大考中心及本院均曾研究線上測驗之可行性，認為尚屬可行，惟目前僅有航海人員考試採取此一模式，爰詢問何時可擴大辦理。另說明本院對於典試、命題等委員之遴聘，希望考量南北平衡、公私平衡、兩性平衡等因素，其主要目的在於貫徹考試公平性，是以公平性才是重點，平衡只是手段，本(28)日自由時報「高考試題涉抄襲」之報導，對於考試公平性產生傷害，爰請考選部查明後向法院報告。另說明本院近年舉辦諸多參訪活動，未知與考試院職權有何相關性，有無具體成果。(洪委員德旋)說明 8 月 6 日、7 日將舉辦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因本項考試之試務(如：試題運送)業經院會通過委託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惟近日發生有關國家考試委外辦理之錯誤報導，爰提請考選部注意試務工作之周全性，以免爭議。

院長講話：對於 7 月 26 日中國時報「國家考試將外包」報導之說明，及表示業已發布新聞稿澄清。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93年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4年6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說明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達11.72%，惟如以台幣計價則有相當大幅度之落差。另說明退撫基金近10年之整體收益僅高出臺銀2年期定存利率之0.681%，顯見尚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蔡委員璧煌)對於6月底前國內外委託經營之成效表示肯定，並重申有關稽核報告提交院會參考一節，建議提交資料包括近三年之年度稽核計畫、工作底稿、完整之稽核報告等內容，以及對於稽核報告之後續處理情形，包括是否具體要求受託機構改善，改善情形如何等，同時建議未來宜以市價法評估基金資產淨值之變動情形，並提出報告，以確實掌握資產數額。(邱委員聰智)有關國外委託經營部分，請銓敘部提供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投資之商品、如何進行配置資產及未來投資規劃等資訊，俾委員進一步瞭解國外委託經營情形。(郭委員光雄)詢問委託經營時是否於契約中訂定收益基準，如未達收益基準時，銓敘部如何處理，及第二次國內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理由為何？並建議未來委託經營時，可於契約中要求投資收益率不得低於受託機構自行經營之收益率。(洪委員德旋)說明投資股票有相當風險，現行退撫基金投資股票之比例似嫌過高，建議未來可考量其他投資項目，如公司債、基金等。另說明基金之支出係以台幣計價，投資時仍應妥切考量匯率變動情形。(李委員慧梅)說明退撫基金近10年之經營，已實現收益率為4.838%，僅略高於臺銀二年期定存利率，實有改善之空間。另詢問已實現收益是否多數是來自固定收益(如：定存)，如多屬固定收益，在銀行利率維持低檔之情形下，未來收益恐怕更堪慮。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

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 1、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各項研習班情形。
- 2、象牙海岸商業部對外貿易處處長 Mr. Lassina Sanogo 訪問國家文官培訓所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保訓會報告指出將舉辦各項研習班，因近日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問題前經院會討論，爰進一步詢問其他研習是否收費，保訓會有無具體規定或標準？及詢問參加業務主管人員研習班之人員，係擔任主管後始得受訓或受訓後始得擔任主管？參訓人員係由保訓會遴選或由各機關推薦？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本局運用公務人力資料倉儲提供決策資訊。
- 2、辦理公開招標遴選金融機構承作 94 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對於人事行政局運用公務人力資料倉儲提供決策資訊，並將調查表系統原 39 張調查報表，整合簡化成 13 張調查表表示肯定，另說明本席參與南投考察時，暨南大學亦曾提出如何整合人事作業系統，以簡化業務等問題，亦可見參與考察之益處。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 (一) 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投考察辦理情形。
- (二) 安排參訪國防大學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本席前往地方考察後，認為本院對於人事制度之規劃、改革，有必要因應地方制度法之推動、地方特色及其特殊需求，為促進本院同仁對於相關問題之

瞭解，建議本院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張委員正修)說明國內目前對於地方自治議題常由政治學、行政學出發，較少就法律層面來探討，且目前人事一條鞭與銓敘制度根本是共治，不是自治，本席願義務為院部會同仁做地方自治之解說。(洪委員德旋)詢問赴南投考察時，南投縣政府、臺灣省政府及暨南大學所提建議，有無隨行之本院或主管部會業務人員當場說明。(郭委員光雄)說明南投考察時暨南大學所提 2 則建議，係陳年已久之問題，本院幕僚人員對於類似問題之處理應事先因應。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15 名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法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吳召集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暨部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論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口

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4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74 位、命題委員 9 位、審查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19 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9 次會議，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95 年施政計畫前言部分照擬案通過，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